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水产与生命学院

2024 年水产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

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水产与生命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校园公共区域环境安全管理，保持复试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与保密制度，加强应急处置，确保复试过程安全、稳定。

（二）公平性。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和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科学性。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内容，确保考核科学有效。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二、组织管理

（一）成立水产与生命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在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复试各项工作，并加强对本单位各专业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监督。

（二）根据本学科特点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本学院副教授

（或相当职称）以上专技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5人（含1名英语水平较好的教师）组成，另配备相应的秘书与助理。复试小组成员应严格遵守复试工作纪律和规范，认真负责，公平公正，独立评分。

（三）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研究生考试的，须回避本年度的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

三、复试条件与名单遴选

（一）第一志愿生源

1. 复试条件

初试成绩（总分和单科最低分）必须达到教育部划定的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2. 复试名单确定

第一志愿上线人数大于拟定招生计划的专业实行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为1:1.2，按考生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名单；上线人数不足120%的专业按实际上线人数安排。

（二）调剂生源

1. 调剂基本条件

我校第一志愿合格生源不足时需要进行调剂复试。具体缺额信息将在“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开通后发布。申请调剂考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二区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2）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

门类范围内。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4) 所有调剂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语为英语的考生。

2. 调剂复试名单遴选

(1) 实行差额调剂，差额比例为 1:2。

(2) 在优先保证第一志愿合格生源录取的基础上，按调剂考生初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四、复试形式与安排

(一) 复试形式

实行线下复试。

(二) 复试时间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于 4 月 1 日-4 月 7 日间进行，调剂考生复试工作于 4 月 8 日-4 月 20 日间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三) 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综合面试、外语能力测试等内容。

1. 综合面试。通过随机抽取试题、现场问答的形式，全面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水平及潜在能力素质。

2. 外语能力测试。主要考察考生基本的外语听说能力。

3.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

每位考生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60

分为合格，成绩计入录取成绩。

4. 报到

报到时间：第一志愿复试报到时间、调剂复试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报到地点：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水产与生命学院 9338 办公室

报到时携带材料见附件 1。

五、录取

（一）录取成绩计算

录取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5) × 50% + 复试成绩 × 50%。

（二）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拟录取名单根据招生计划先从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复试合格生源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本校一志愿考生按最终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排序依次递补录取。

3. 若有剩余录取名额，再从调剂复试合格生源中，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已通过“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待录取”且未在我校规定时限解除“待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不予录取）。

4. 凡在“调剂服务系统”中接受我校“待录取”的调剂考生，后期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放弃录取资格，我校对已接受“待录取”的考生不予解锁。

（三）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
-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3) 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 60 分；
- (4) 多次参加复试，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
- (5) 未按要求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 (6) 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六、申诉复议

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 3 个工作日内，可实名提出书面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898-88650027；

纪检监察办公室：0898-88651718。

七、其他

1. 本细则由水产与生命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以学校规定为准。

2. 考生应随时关注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研究生处网站以及水产与生命学院网站发布的最新信息。

附件 1:

水产与生命学院 2024 年水产学术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

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请准备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材料清单顺序如下：

1. 初试准考证（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
2. 本人填写并签名的《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水产与生命学院官网下载）。
3. 本人有效身份证（正面、反面）。
4. 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有效期截止为 2024 年 5 月 30 日）；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获得学历、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
5. 《海南热带海洋学院 2024 年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水产与生命学院官网下载）。
6. 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交验相关证明原件。具体加分资格及证件如下：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

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合同（协议）、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入伍批准书》与《退役证》。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需提供有效年限内的、相关部门签章完整项目书、合同（协议）、任职期满考核报考等。

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

7. 初试时提示“学籍学历审核”有问题的考生，须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8. 学习成绩单（盖教务处公章）

备注：上述材料按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1个PDF文件，并以“水产硕士+考生姓名”格式命名在指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1007081800@qq.com。电子版材料提交后一律不予退还，材料中所有涉及的纸质版原件，复试报到时需交验。